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配售經理



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歌爾聲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歌爾聲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0,92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370,000港元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其他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與配售事項完成同時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2,15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倘任何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配售經理將按配售價認購該等有關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有關認購將按配售協議之條文與其他承配人之認購同時完成。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550,000港元亦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其他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同時完成。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ii)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歌爾聲學或獲提名股東（倘獲歌爾聲學提名）將持有29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9.90%），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所有現有及持續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任何更改或重續採購協議時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公佈內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歌爾聲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歌爾聲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0,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歌爾聲學

歌爾聲學可提名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歌爾聲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登記為認購股份之股東(「獲提名股東」)，惟歌爾聲學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就有關提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歌爾聲學及獲提名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290,92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51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溢價約0.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溢價約7.1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24.5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港元溢價約32.56%；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447港元溢價約14.77%；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9港元溢價約11.76%。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地位

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自本公司接受之中國法律執業律師行（「中國律師」）接獲於形式及內容上獲本公司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
 - (a) 歌爾聲學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各自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b) 本公司就歌爾聲學作出股份認購事項而須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之所有其他問題或事宜；
- (iv) 配售協議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v)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及
- (vi)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倘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配售事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提名非執行董事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歌爾聲學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

歌爾聲學之承諾

歌爾聲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獲提名股東將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限制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當時為任何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獲提名股東或任何受歌爾聲學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獲提名股東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歌爾聲學或獲提名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限制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售、出售或轉讓認購股份：

- (i) 歌爾聲學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於任何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就有關建議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部份或該等部份之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 倘將向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承讓人」）銷售、出售或轉讓之認購股份數目導致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後，承讓人本身或連同其關連人士（合併計算）將持有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則歌爾聲學及（如適用）獲提名股東於有關銷售、出售或轉讓前須向本公司正式送達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i) 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書面同意之條件，承讓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能須訂立書面不競爭承諾（有關形式及內容由本公司提供）；及
- (iv) 歌爾聲學或（如適用）獲提名股東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銷售、出售及／或轉讓認購股份將有序進行，且將不會造成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虛假或混亂市場。

此外，歌爾聲學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歌爾聲學、獲提名股東及／或歌爾聲學或獲提名股東之任何關連人士仍為（個人或合併計算）不少於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則除非本公司正式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全權酌情拒絕發出），否則歌爾聲學將不會及將（如適用）促使獲提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業務實體。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有關持股所代表之可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不超過歌爾聲學、獲提名股東及／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相同類別證券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5%，則該限制將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24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37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其他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2,15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經理：配售經理

配售經理已獲委任為代理以配售配售股份及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配售經理所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配售經理將按配售價認購該等有關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有關認購將按配售協議與其他承配人之認購同時完成。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8%。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496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溢價約0.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溢價約7.1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24.5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港元溢價約32.56%；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47港元溢價約14.77%；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9港元溢價約11.7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成本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經理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向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經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由本公司支付配售經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惟歌爾聲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則配售經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由本公司支付配售經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須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同時進行。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配售經理可透過於緊接截止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而配售經理合理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理合理認為其影響已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宣；
- (ii) 配售經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緊接截止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經理合理認為其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切實際或不智。

倘配售經理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7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550,000港元，其亦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其他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之集資機遇，同時可藉此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及配售經理各自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相信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ii)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附註1）	360,000,000	65.47	360,000,000	37.00
熊正峰先生（附註2）	16,750,000	3.05	16,750,000	1.72
柴志強先生（附註3）	13,500,000	2.45	13,500,000	1.39
李映紅女士（附註4）	4,700,000	0.85	4,700,000	0.48
梁志立先生	800,000	0.15	800,000	0.08
歌爾聲學	—	—	290,920,000	29.90
承配人	—	—	132,150,000	13.58
其他公眾股東	154,150,000	28.03	154,150,000	15.85
總計	<u>549,900,000</u>	<u>100</u>	<u>972,970,000</u>	<u>100</u>

附註：

- 由於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而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 熊正峰先生於16,7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反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維持不變。
- 柴志強先生於1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2,8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反映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維持不變。

4. 李映紅女士於4,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8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反映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產品）。採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 : (i) 安捷利蘇州（作為供應商）
(ii) 歌爾聲學（作為買方）
- 合約期限 : 初步為期一年（「**初步期限**」），其可由任何訂約方透過於初步期限屆滿前預先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倘採購協議並無被任何訂約方透過終止通知終止，則採購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
- 主體事項 : 本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限內透過獨立訂單向歌爾聲學供應，而歌爾聲學同意向本公司採購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
- 定價 : 個別產品之價格將根據獨立合約、訂單及／或報價以書面協定

採購價過往通常由歌爾聲學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之信貸期內結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歌爾聲學或獲提名股東（倘獲歌爾聲學提名）將持有29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9.90%），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集團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所有現有及持續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與歌爾聲學維持穩定及友好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歌爾聲學與本集團之間於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訂約各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繼續根據採購協議向歌爾聲學銷售產品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其將令本集團可產生相對穩定之收入。

鑑於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任何更改或重續採購協議時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業務。

有關歌爾聲學之資料

歌爾聲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聲學與多媒體技術及產品，短距離無線通信、網絡化會議系統相關產品，電子產品自動化生產設備，精密電子產品模具，半導體類微機電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電腦周邊產品、LED封裝及相關應用產品；與以上產品相關的嵌入式軟件的開發、銷售；與以上技術、產品相關的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安捷利蘇州」	指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整個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歌爾聲學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其於第1章及第20章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透過任何性質之任何法律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他人之權利、委託書、授權委託或類似安排、抵押、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附屬抵押品協議、投票權限制、於任何政府機構登記之所有權限制、申索、要價、股權、抵押、質押、異議、遞延購買、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所有權缺陷、所有權保留協議、購股權、限制性契諾、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提呈權或任何可資比較權益或權利，且包括以上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歌爾聲學」	指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經理根據配售經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配售股份之任何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互相獨立、概無關連或不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經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經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13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2,1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歌爾聲學與安捷利蘇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歌爾聲學向安捷利蘇州採購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歌爾聲學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歌爾聲學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513港元，合共149,241,9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歌爾聲學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290,92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相同之涵義，及倘文義有所規定，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公司公佈」一頁刊登。